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的规定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03 年 8 月 6 日起对原产于韩国、日本的进口铜版纸征收反倾销税，期限为 5 年。为此，商务部发布了 2003 年第 35 号公告，海关总署就具体实施的有关问题发布了 2003 年第 48 号公告。最近，商务部根据韩国茂林制纸株式会社、韩国茂林特殊制纸株式会社的申请，经审查后决定，由韩国茂林制纸株式会社（MOORIM PAPER CO., LTD.）继承原韩国新茂林制纸株式会社（Shin Moorim Paper Mfg. CO., Ltd.）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，由韩国茂林特殊制纸株式会社（MOORIM SP CO., LTD.）继承原韩国茂林制纸株式会社（Moorim Paper Mfg. CO., Ltd.）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，并为此发布了 2007 年第 29 号公告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将海关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起，对原产于韩国茂林制纸株式会社（MOORIM PAPER CO., LTD.）和韩国茂林特殊制纸株式会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180

